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光华芯”）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3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0.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91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0,295.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616.92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适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万元）
------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73,912.00
减：发行费用	20,295.08
募集资金净额	253,616.92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724.48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724.48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0.25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91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153.7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7,151.85
其中：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90,602.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549.85

注：期末余额含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38.66 万元，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27.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公司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

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浦发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600001704	活期存款	6,155,802.86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6014	活期存款	15,581.21
招商银行新区支行	512906530910818	活期存款	133,916,451.21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5153100001064	活期存款	19,729,592.49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0706678451120100017322	活期存款	135,642.29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7202	活期存款	177,470.69
浦发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800001795	活期存款	212,166.67
中信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3200650686	活期存款	155,795.74
中国建设银行科技城支行	32250198874000000617	活期存款	5,000,000.00
浦发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600001704	结构性存款	520,000,000.00
浦发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800001795	结构性存款	570,000,000.00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7202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0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60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5153100001064	结构性存款	285,000,000.00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0706678451120100017322	结构性存款	63,020,000.00
中信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3200650686	结构性存款	68,000,000.00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7202	大额可转让存单	200,000,000.00
合计	/	/	2,271,518,503.1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191.0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光研究院”）作为募投项目“高功率激光芯片、器件、模块产能扩充”和“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主体，并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 6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将监督激光研究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27.96 万元，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438.66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1050 号《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5,027.96 万元，尚未置换的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438.66 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4/4	2022/5/4	1.44%-3.29%	已收回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5/9	2022/5/31	1.44%-3.2%	已收回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4/11	2022/5/11	1.70%-3.42%- 3.52%	已收回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5/16	2022/6/16	1.70%-3.4%-3.5%	已收回
招商银行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650,000.00	2022/4/6	2022/6/30	1.48%-3.5%-3.7%	已收回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2022/4/8	2022/7/8	0.2%-1.95%	未收回
浦发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90,000,000.00	2022/4/6	2022/7/7	1.4%-3.3%-3.5%	未收回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63,020,000.00	2022/4/4	2022/7/4	1.44%-3.55%	未收回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4/11	2022/7/11	1.70%-3.42%- 3.52%	未收回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5,000,000.00	2022/4/11	2022/10/11	1.9%-3.45%-3.55%	未收回
中信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科 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68,000,000.00	2022/4/7	2022/7/7	1.6%-3.35%	未收回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大额可转让 存单	100,000,000.00	2022/4/6	2025/4/5	3.35%	未收回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40,000,000.00	2022/4/8	2025/4/7	3.35%	未收回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60,000,000.00	2022/4/11	2025/4/10	3.35%	未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于2022年6月1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253,616.9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2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9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功率激光芯片、器件、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否	59,933.25	59,933.25	59,933.25	1,848.41	7,994.49	-51,938.76	13.34%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垂直腔面发射半导体激光器（VCSEL）及光通讯激光芯片产业化项目	否	30,504.81	30,504.81	30,504.81	58.20	6,630.49	-23,874.32	21.74%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365.51	14,365.51	14,365.51	1,091.13	3,400.71	-10,964.80	23.67%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3,726.74	24,165.40	-5,834.60	80.55%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18,813.35	118,813.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3,616.92	253,616.92	134,803.57	26,724.48	42,191.09	-92,612.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